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,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- (二)公司实有监事3人,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(其中: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。
 - (三)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。
- (四)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。
 - (五)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 -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 - (一) 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(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)

监事会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: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审议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经过对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,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过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,2018年7-9月计提各项

资产减值准备901.17万元,已在财务报表中反应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,依据充分,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具有合理性。

(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)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